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關連交易

擬增資擴股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同意與東方電氣集團擬以各自持股比例向東方研究院增資共計人民幣10,300萬元(其中東方電氣集團出資人民幣829.15萬元，公司出資人民幣9,470.85萬元)，增資總額乃根據東方研究院的資金需求而釐定，用於投資銀粉產業。本次交易不涉及東方研究院控制權的變更，倘增資完成，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將分別持有其約91.95%及約8.05%的權益，持股比例維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尚未就擬增資擴股事項與東方電氣集團和東方研究院簽署增資協議，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集團為公司主要股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41%，故東方電氣集團為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擬增資擴股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擬增資擴股事項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同意與東方電氣集團擬以各自持股比例向東方研究院增資共計人民幣10,300萬元(其中東方電氣集團出資人民幣829.15萬元，公司出資人民幣9,470.85萬元)，增資總額乃根據東方研究院的資金需求而釐定，用於投資銀粉產業。本次交易不涉及東方研究院控制權的變更，倘增資完成，公司與東方電氣集團將分別持有其約91.95%及約8.05%的權益，持股比例維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尚未就擬增資擴股事項與東方電氣集團和東方研究院簽署增資協議，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有關東方研究院、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的資料

東方研究院

東方研究院主要營業範圍包括信息安全設備；計算機軟硬件、物聯網、新能源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技術轉讓；信息系統集成；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水污染治理；大氣污染治理；工業設計服務；工程管理服務；知識產權服務；企業管理諮詢；銷售：機電設備、電子電器、計算機軟硬件。

東方研究院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23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247.71	1,841.73	1,224.46
除稅後淨利潤	247.71	1,958.00	1,224.46

公司

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大型發電成套設備、工程承包及服務等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高效及清潔的能源發電產品、新能源發電產品，水力發電及環境保護設備及提供電站建設服務。

東方電氣集團

東方電氣集團主要經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投資業務；對所投資公司和直屬企業資產的經營管理；通用設備製造業；專用設備製造業；交通運輸設備製造業；電氣機械及器材製造業；通信設備、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儀器儀錶及文化、辦公用機械製造業；電力、熱力的生產和供應業；燃氣生產和供應業；水的生產和供應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築業；建築安裝業；其他建築業；道路運輸業；城市公共交通業；計算機服務業；軟件業；批發業；其他金融活動；房地產業；房屋出租；教育；多晶矽；化學原料和化學製品業；商務服務業；研究與試驗發展；專業技術服務業；科技交流和推廣服務業；環境管理業；國內外工程總承包；國際貿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東方電氣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30,287,227,633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85,259,456,501元，營業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9,332,361,664元及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969,538,448元。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集團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41%，為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擬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增資擴股是基於下述原因，且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 1) 本次交易可以補充東方研究院的資本金，進一步優化其資本結構，降低其資產負債率，有利於企業長遠發展。
- 2) 本次交易對東方研究院注入的資金將用於投資發展銀粉產業，有利於公司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

董事意見

本次擬增資擴股事項已經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俞培根先生、宋致遠先生、劉智全先生、張繼烈先生及張彥軍先生均為於東方電氣集團任職管理人員，被認為於擬增資擴股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有關擬增資擴股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其餘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登清先生、黃峰先生及馬永強先生)已表決並一致審議通過批准有關擬增資擴股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擬增資擴股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增資擴股事項項目的交易(i)雖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集團為公司主要股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41%，故東方電氣集團為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擬增資擴股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擬增資擴股事項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A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公司」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東方電氣集團」	指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且為公司之主要股東
「東方研究院」	指	東方電氣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分別持有其約91.95%及約8.05%的權益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公司外資普通股，每股為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進行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百分比率

